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10號

原告 宝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雯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莉雅律師

被告 大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洛麟

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宗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減縮訴之聲明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23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請被告於110年12月13日前具狀就原告減縮訴之聲明狀之內容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蓮女